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和信专字【2014】第 011001 号《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920.34 万元，该部分金额全部用于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意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8,920.3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 18,920.34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龙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920.34 万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董事会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确定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7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74 万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342,90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342,903 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